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97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项目合作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就本意向书下的投资合作项目，其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- 2、本意向书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项目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益生股份”）于近日与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（以下简称“八五二农场”）签署了《项目合作意向书》。双方就共同建设“黑龙江年出栏-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端项目”达成合作意向。

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对方名称：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孙永庆
- 3、注册资本：6342 万人民币
- 4、统一信用代码：91233002606362014T

- 5、公司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4年3月4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04-03-04至无固定期限
- 8、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六委 0101 幢 01 号
- 9、经营范围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进出口商业贸易、内河旅客运输（水库）；图书、文化用品零售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本农场境内的依饶公路，虎八公路及农场专用公路的养护与管理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热力、水的生产和供应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客运服务、出租部分设施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利用自有电视台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广告、有线电视安装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一般旅馆，正餐服务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国内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；建筑物出租，机械设备出租、水库、池塘出租；劳务中介服务。

三、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

1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黑龙江年出栏-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端项目（存栏 8.16 万头能繁母猪场项目）。

(2) 项目地点：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场。

(3)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总建设规模为存栏 8.16 万头能繁母猪场。以存栏 4800 头能繁母猪为一个建设单位，该项目建设原种猪场 1 个，祖代种猪场 2 个，父母代种猪场 14 个，配套建设存栏 650 头的种公猪场 1 个，公猪仔猪育肥场 2 个，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 1 个。

(4) 项目建设周期：项目总建设期计划为 2 年，即 2020 年和 2021 年。本项目实施中各分项目可以分期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(5) 项目建设投资：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3.6 亿元。其中：建设投资约 12.7 亿元，引种费用（种公猪+母猪）约 0.4 亿元，流动资

金约 0.5 亿元。项目投资最终以投资决算为准。

2、合作方式：

(1) 甲乙双方共同注册成立合资公司，其中，山东益生占比 70%，八五二农场占比 30%。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，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事务。

(2) 项目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运营、管理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组织机构、议事规则、运营管理、股东权利义务等事宜按双方制定的公司章程执行。

(3) 项目公司具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

(4) 建设项目以原种猪产业化生产为目标，以产加销一体化为运作模式，实行规模化经营、专业化生产、科学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。

3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3.1 甲方的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，为建设项目提供有力支持。

(2) 按约定及时投入建设项目需甲方投入的资金。

(3) 负责主导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，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2 乙方的权利义务

(1) 乙方负责协助办理项目各项建设、运营手续的审批工作及有关政府事务的协调等事项，保证项目取得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各项许可手续。

(2) 按约定及时投入建设项目需乙方投入的资金。

(3)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与规模优势，为项目开发、建设和运营提供服务。

4、其他

(1) 就本意向书项下的投资合作项目，其全部事宜最终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(2) 为本项目防疫需要，在本项目所建设猪场外围 3 公里范围内，乙方不得再安排其他畜禽饲养或屠宰项目。

(3) 本意向书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后书面补充。

(4) 甲乙双方对意向书内容及履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意向书以外的第三方披露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与八五二农场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，建设黑龙江年出栏-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端项目，旨在贯彻国家“保障市场供应”、“提高生猪产能”的政策精神，实现双方产业优势互补，共同做大做强的目标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协议书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意向性协议，本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就本意向书下的投资合作项目，其全部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本意向书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项目合作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